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2
（一）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2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3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4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	4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6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8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维信息”“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开维信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

开维信息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东莞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 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

经核查,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挂牌已满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1,073,94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35,274.18 元,流动资产 53,284,708.3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流动比率 5.80。公司货币资金 2,085,052.3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6,955.71 元,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受限情形。

根据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按上限 14,400,000.00 元计算,占公司总资产的 23.58%,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9.19%,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27.02%。假设回购资金 14,4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总资产为 46,673,94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935,274.18 元,流动资产为 38,884,708.3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 25.60%,流动比率为 4.2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开维信息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本次股份回购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发生在 2024 年 8 月 29 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2.35 元/股，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挂牌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之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8%-12.82%。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 1.72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5,000,000 股，不超过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68%-12.8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每股盈利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成交量为 27,500 股，成交额为 47,420 元，成交均价为 1.72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00%。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已审计）和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2 元和 1.05 元。按照拟实施回购的最高价格（2.40 元/股）计算对应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分别为 2.14 倍和 2.29 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三、关于回购价格合理性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定价原则和合理性如下：

（一）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股份公开转让时间	新增前总股份(股)	新增股数(股)	新增后总股份(股)	发行价格(元/股)
2016/12/15	22,000,000	3,950,000	25,950,000	7.60

(二) 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在回购价格的确定过程中参考了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为27,500股，成交额为47,420元，成交均价为1.7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

(三) 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76,164,070.24元、77,207,687.50元和61,073,945.3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488,123.07元、58,311,912.79元和49,335,274.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股、1.12元/股和1.05元/股。

(四)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软件开发（6510），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收盘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1	831546	美林数据	2.95	2.63	1.12
2	831698	思和信息	4.45	4.28	1.04
3	833954	飞天经纬	1.38	0.69	2.00
4	830891	轩辕网络	0.90	0.79	1.14
5	831635	金鹏信息	1.18	0.95	1.24
6	831225	宏景软件	2.87	2.41	1.19
7	837544	昌恩智能	2.00	1.06	1.89
8	834290	培诺股份	8.80	1.63	5.40

9	832318	广通股份	1.80	1.65	1.09
10	832722	ST 百胜软	0.71	-0.79	-0.90
11	838017	今奥科技	2.34	1.28	1.83
12	839182	森锐科技	11.00	1.94	5.67
13	837741	诚进科技	28.88	0.99	29.17

数据来源：每股市价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数据来源于上述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区间为-0.90-29.17，中位数为1.24，平均值为3.99，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5元，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0元/股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2.29，市净率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此外，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营收、资产、利润规模不同，市净率存在一定差异，参考意义有限。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的定价过程充分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财务指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合理，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或未能采用交易均价的，挂牌公司应当综合参考股票交易价格、前期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合理确定回购价格上限，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的规定，公司回购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400,000 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1,073,94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35,274.18 元，流动资产 53,284,708.32 元，资产负债率（合并）19.56%。

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流动性较强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085,052.35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6,955.71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沛，因此回购股份减少的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回购前 (2024 年 6 月 30 日)	回购后模拟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2,085,052.35	2,085,05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16,955.71	9,616,955.71
流动资产	53,284,708.32	38,884,708.32
流动负债	9,180,016.34	9,180,016.34
总资产	61,073,945.37	46,673,945.37
总负债	11,948,469.26	11,948,46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35,274.18	34,935,27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96%	19.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56%	25.60%
流动比率	5.80	4.24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为 46,673,945.3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4,935,274.18 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5.60%，流动比率为 4.2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回购前小幅上升，流动比率下降，但不会对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2.40 元/股，根据本次回购上限为 6,000,000 股，拟注销股份上限为 6,000,000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 2,300,202.50 元，资本公积为 6,104,849.4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298,551.45 元。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后对应的会计处理，不会导致减少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不存在变相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开维信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截止目前，开维信息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后，公司仍继续在基础层挂牌，不存在可能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360,815.03 元、-4,537,025.31 元和-5,889,777.72 元，提醒有意向参与回购的股东关注经营风险；

（五）主办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核查开维信息本次回购方案，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2024年 11 月 19 日